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700610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及補充學校健康中心管理及護理人員用藥之規定暨相關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規定，提供緊急傷病處理，先予敘明。

二、本部就旨揭事項說明處理原則如下：

（一）校園藥品備用管理：

1、各級學校應依本基準規定依必要性分類備用（本基準第9點第3款、第10點、第11點），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添購本基準以外之藥品（本基準第3、5、12點第3款），並應善盡管理之責（本基準第4點、第12點第2款）。

2、學校依「藥事法」及相關法規，向符合規定之藥局、藥商購買取得本基準所列之藥品，校護得依教職員工生之傷病狀況，經專業評估使用。如依前述規定購買或衛生單位提供本基準外之其他指示用藥，可於校內供緊急備用（本部106年3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060027044號函(諒達)）。

- 3、校護使用藥品已有「護理人員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本基準等相關規定規範。另指示藥品之供應通路須符合「藥事法」規定，並建議須參照仿單及外盒標示使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0月3日FDA藥字第1069024314號函）。
- 4、學校護理人員經由合法管道取得指示藥品，已由醫師或藥事人員完成指示，學校護理人員因必要護理措施或傷口簡易處理而使用指示藥品，仍符合「藥害救濟法」第3條第3款正當使用之規定，故學生倘發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申請藥害救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107)年2月21日FDA藥字第1079001862號函）。
- 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藥品，可至該署藥品許可證查詢系統(<https://www.fda.gov.tw/mlms/H0001.aspx>)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年2月21日FDA藥字第1079001862號函）。

(二)藥品使用原則：

- 1、緊急情境時之用藥：校護應依「學校衛生法」第15條第1項、「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3條及第7條、「護理人員法」第26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條第1款及得參考「醫師法」第28條第4款，依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給予個案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 2、特殊情境時之用藥：
 - (1)依「學校衛生法」第12條、本基準第6點規定，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由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學生或學生家長（

監護人) 主動提供藥品 (含相關用品) 備用, 並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辦理。

(2) 衛生福利部98年6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80015025號函示, 醫師依其專業知識判斷, 經診視病人情況及需求後所為之醫療處置 (即醫囑)。藥袋得否作為醫囑, 建議參照該部102年2月21日衛署照字第1022860392號函: 「醫院藥袋上之藥物名稱、劑量、途徑、給藥次數, 不得作為醫囑之依據。」 (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424號函)。

3、傷口照護情境時之處理:

(1) 有關換藥行為, 如為簡單之傷口處理, 護理人員得經護理評估後加以處理。惟護理人員如經其專業判斷, 病人係屬應經醫師診治之情況, 應請受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 (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27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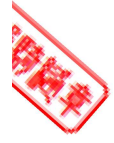
(2) 如為事故所致傷害, 且可即時處理之傷口, 由學校護理人員評估後先予處理, 如經處理後評估仍須經醫師診治之情況, 則請受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 並完成通報與記錄 (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484號函)。

(3) 學校依「藥事法」及相關法規, 向符合規定之藥局、藥商購買取得本基準所列之藥品, 校護得依教職員工生之傷病狀況, 經專業評估使用 (本部106年3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060027044號函 (諒達))。

三、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